

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62578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297400 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747600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為統一規劃並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，設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市道路命（更）名之規劃、研究及審核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市道路之命（更）名事宜與其他機關之聯繫、協調、配合事宜。
 - （三）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道路命名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。
 - （四）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另置諮詢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市各區區長。
 - （二）本市各區里長代表各一人。本小組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職務變更。
 - （二）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 - （三）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損及本府形象之情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科長兼任，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民政局派員兼任，負責本小組業務推動及各項聯繫事宜。
- 五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應指定一人，負責與本小組聯繫協調及配合辦理有關道路命名事宜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通知諮詢委員列席，並不計入前項委員可決人數。

七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九、本市道路命名各項事宜，應依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